

## ● 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 (一) 學雜費調整理由

#### 1. 本校教學成本逐年上升

學校教學成本之計算，係以經費收入主要來源（含教育部補助及學雜費收入），並以教學研究及訓輔、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等三項為支出，本校對學生所付出的教學成本遠高於學雜費收入，平均約為2.7倍，亦即學生學雜費收入占教學成本比率僅約36%，不足額需由政府補助與本校自行籌措之財源支應。

綜觀本校110至112年度受少子化及高教大環境影響，近3年學生總數已銳減303人，112年學雜費收入較110年短收1,413萬元左右，為維持教學基本能量，本校除教育部補助及學雜費收入外，所需自籌挹注經費增加，教學成本負擔日益加重。

#### 每生單位成本及學雜費占教學成本比率

單位：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教育部補助（經常門）（A）	1,112,915	1,135,246	1,137,246
學雜費收入（B）	526,866	527,576	525,453
學雜費收入與上年度比較	9,549	710	-2,123
教學成本（C）	1,413,828	1,427,128	1,446,97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07,751	1,113,478	1,138,03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197	50,304	48,66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5,880	263,346	260,281
學生人數（D）	11,885	11,486	11,582
每生每年單位收入 E= ( B/D)	43.53	45.93	45.37
教育部每生每年單位補助 F= ( A/D)	93.64	98.84	98.19
每生每年教學成本 G= ( C/D)	118.96	124.25	124.93
學雜費收入占教學成本比率 B/C	36.59%	36.97%	36.31%
每生每年教學成本超過每生每年單位收入及教育部每生每年單位補助之金額 H= G- ( E+F)	-18.21	-20.52	-18.63

註：

1.本表人事費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不含政府補助專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收支併列

科目。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為不含折舊之實際支出數。

3.110年度至112年度人事費用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百分比分別為83.30%、85.34%、83.42%。

## 2.人事成本持續攀升，本校營運成本亦逐年增加

本校自89年度兩校整合而成國立嘉義大學以來，歷經20餘年，學雜費僅於103學年度微調(1.37%)平均每生調漲300元，而反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計算，89年度與112年度全年平均相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已從81.92升至105.51。

政府逐年調漲基本工資，每月基本工資從103年19,273元至111年27,470元，漲幅42.5%；時薪由103年115元至112年183元，漲幅達59.1%。此外，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103年8月起調漲16%、106年兼任教師專法強制學校提撥勞退金、94至107年度全國軍公教人員3度加薪3%、110及112年度加薪4%，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相關給與及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專案約用人員相關給與的人事費用占年度經常門分配款的比率，110年至112年平均高達84%以上。

近3年人事費統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編制內人員薪資及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教訓輔+管總)	1,082,280	1,122,172	1,106,920
專案約用人員相關給與	95,497	95,677	100,087
人事費合計	1,177,777	1,217,849	1,207,007
年度經常門分配數	1,413,828	1,427,128	1,446,978
【人事費用】占【年度經常門分配數】 百分比	83.30%	85.34%	83.42%

註：

1.本表人事費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不含政府補助專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收支併列科目。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為不含折舊之實際支出數。

3.110年度至112年度人事費用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百分比分別為83.30%、85.34%、83.42%。

## 3.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相對偏低

參考下表112學年度公立大學日間學制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較之全國公立大

學，平均少收約2,100元至3,400元，與後25%學校平均相比，仍有約800元至1,200元的差額。即使日間學制學士班調漲0.915%，與全國公立大學平均相較仍少收約1,900元至3,300元，若與後25%公立學校相較，平均仍相差600元至1,100多元，而與收費最高的公立學校相比，更有4,000元至7,200元的落差。顯見本校學雜費收費過於偏低，即使調漲0.915%，於全國大學幾乎仍是敬陪末座。

本校日間學制研究所學雜費之收費，參考下表112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碩士班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收費標準，本校較同類型之地區大學、教育/師範大學，以及中興、中正大學，即使日間學制研究所調漲2.5%，收費僅能持平或提升一個排序。因此，適度調漲學雜費以支應更新教學設備與提升教學品質，就本校而言，實刻不容緩。

112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工學院	排序	學校名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理農學院	排序	學校名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商學院	排序	學校名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文法學院	排序
國立成功大學	29,490	1	國立臺灣大學	30,260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8,740	1	國立臺灣大學	25,230	1
國立臺灣大學	29,470	2	國立成功大學	29,250	2	國立臺灣大學	25,610	2	國立成功大學	25,210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8,990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8,740	3	國立成功大學	25,600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4,770	3
國立中山大學	28,940	4	國立中山大學	28,710	4	國立中山大學	25,130	4	國立中山大學	24,730	4
國立中央大學	28,660	5	國立清華大學	28,630	5	國立政治大學	24,890	5	國立政治大學	24,510	5
國立清華大學	28,630	6	國立中央大學	28,440	6	國立中央大學	24,870	6	國立中央大學	24,510	6
國立中正大學	28,248	7	國立政治大學	28,430	7	國立中正大學	24,529	7	國立清華大學	24,370	7
國立中興大學	27,877	8	國立中正大學	28,026	8	國立清華大學	24,370	8	國立中正大學	24,147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7,810	9	國立中興大學	27,652	9	國立中興大學	24,215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4,140	9
國立東華大學	27,790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7,590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4,140	10	國立中興大學	23,858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7,600	11	國立東華大學	27,570	11	國立東華大學	24,100	11	國立東華大學	23,740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7,590	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7,380	12	臺北市立大學	24,000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3,605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7,570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7,365	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3,950	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3,590	13
國立高雄大學	26,720	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7,340	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3,950	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3,590	1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6,620	1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6,990	15	國立高雄大學	23,320	15	國立高雄大學	23,320	15
國立臺北大學	26,540	16	國立高雄大學	26,510	16	國立宜蘭大學	22,827	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2,600	16
國立宜蘭大學	26,302	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6,250	17	國立屏東大學	22,794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2,397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6,230	18	國立宜蘭大學	26,086	18	國立臺南大學	22,790	18	國立聯合大學	22,285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6,185	19	國立臺東大學	25,490	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2,741	19	國立臺北大學	22,170	19
國立聯合大學	26,000	20	國立臺南大學	25,330	20	國立聯合大學	22,600	20	國立金門大學	22,042	20
國立屏東大學	25,394	21	國立屏東大學	25,320	21	國立臺北大學	22,510	21	國立臺東大學	21,980	21
國立金門大學	25,390	2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4,840	22	國立金門大學	22,042	22	國立臺南大學	21,840	22
<b>國立嘉義大學</b>	<b>24,650</b>	<b>23</b>	<b>國立嘉義大學</b>	<b>24,440</b>	<b>23</b>	<b>國立嘉義大學</b>	<b>21,390</b>	<b>23</b>	國立屏東大學	21,820	23
			國立體育大學	23,870	2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1,410	24
			臺北市立大學	23,500	25				<b>國立嘉義大學</b>	<b>21,070</b>	<b>25</b>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2,980	26				臺北市立大學	20,200	26

學校名稱	工學院	排序	學校名稱	理農學院	排序	學校名稱	商學院	排序	學校名稱	文法學院	排序
國立嘉義大學	24,650	23	國立嘉義大學	24,440	23	國立嘉義大學	21,390	23	國立嘉義大學	21,070	25
全國平均	27,335		全國平均	27,932		全國平均	23,961		全國平均	23,197	
與全國平均相差	-2,685		與全國平均相差	-3,492		與全國平均相差	-2,574		與全國平均相差	-2,127	
與前25%學校平均相差	-4,380		與前25%學校平均相差	-4,565		與前25%學校平均相差	-4,417		與前25%學校平均相差	-3,757	
與後25%學校平均相差	-1,237		與後25%學校平均相差	-1,113		與後25%學校平均相差	-1,190		與後25%學校平均相差	-807	
<b>調漲0.61%</b>	<b>24,800</b>	<b>23</b>	<b>調漲0.61%</b>	<b>24,589</b>	<b>23</b>	<b>調漲0.61%</b>	<b>21,520</b>	<b>23</b>	<b>調漲0.61%</b>	<b>21,199</b>	<b>25</b>
調漲後與全國平均相差	-2,535		調漲後與全國平均相差	-3,343		調漲後與全國平均相差	-2,441		調漲後與全國平均相差	-1,998	
調漲後與前25%學校相差	-4,230		調漲後與前25%學校相差	-4,416		調漲後與前25%學校相差	-4,286		調漲後與前25%學校相差	-3,628	
調漲後與後25%學校相差	-1,116		調漲後與後25%學校相差	-964		調漲後與後25%學校相差	-1,059		調漲後與後25%學校相差	-678	

112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碩士班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僅列出地區大學、地區教育/師範大學，以及中興大學、中正大學）

◎工學院

學校名稱	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每學分學分費	換算為學雜費： 1. 學雜費基數+學分費*6 2. (學費+雜費)+學分費*6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排序
宜蘭大學*	13,269	25,859			1
高雄大學*	13,090	25,560 (學費+雜費)			2
中興大學*	13,050	24,225 (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	1,490		3
中正大學*	13,238 (學費+雜費)		1,568	22,646	4
高雄師範大學	12,739		1,638	22,567	5
金門大學	13,223		1,538	22,451	6
東華大學	12,900		1,530	22,080	7
彰化師範大學	12,810		1,510	21,870	8
屏東大學	12,900		1,470	21,720	9
臺北大學	12,310		1,490	21,250	10
<b>嘉義大學</b>	<b>11,880</b>		<b>1,458</b>	<b>20,628</b>	<b>11</b>
<b>調漲2.5%</b>	<b>12,177</b>		<b>1,494</b>	<b>21,144</b>	<b>11(持平)</b>

◎理農學院

學校名稱	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每學分學分費	換算為學雜費： 1.學雜費基數+學分費*6 2.(學費+雜費)+學分費*6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排序
高雄大學*	12,850	25,320			1
中興大學*	12,607	24,229 (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	1490		2
金門大學	13,223		1,538	22,451	3
臺東大學*	11,550	22,200 (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			4
中正大學*	12,766 (學費+雜費)		1,568	22,174	5
高雄師範大學	12,288		1,638	22,116	6
東華大學	10,900		1,530	21,630	7
彰化師範大學	12,360		1,510	21,420	8
屏東大學	12,000		1,470	20,820	9
臺南大學	11,800		1,500	20,800	10
臺中教育大學	11,780		1,500	20,780	11
臺北教育大學	11,860		1,460	20,620	12
<b>嘉義大學</b>	<b>11,448</b>		<b>1,458</b>	<b>20,196</b>	<b>13</b>
臺北市立大學	10,500		1,300	18,300	14
調漲2.5%	<b>11,734</b>		<b>1,494</b>	<b>20,701</b>	<b>12▲</b>

◎商學院

商學院	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每學分學分費	換算為學雜費： 1.學雜費基數+學分費*6 2.(學費+雜費)+學分費*6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排序
中興大學*	11,042	27,134 (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	1490		1
宜蘭大學	11,047	23,637			2
高雄大學	10,350	22,820			3
屏東大學	12,600		1,470	21,420	4
中正大學*	11,178 (學費+雜費)		1,568	20,586	5
金門大學	11,173		1,538	20,401	6
東華大學	10,900		1,530	20,080	7
臺南大學	11,000		1,500	20,000	8

商學院	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每學分學分費	換算為學雜費： 1.學雜費基數+學分費*6 2.(學費+雜費)+學分費*6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排序
彰化師範大學	10,820		1,510	19,880	9
臺中教育大學	10,820		1,500	19,820	10
台北大學	10,660		1,490	19,600	11
<b>嘉義大學</b>	<b>10,584</b>		<b>1,458</b>	<b>19,332</b>	<b>12</b>
調漲2.5%	<b>10,849</b>		<b>1,494</b>	<b>19,815</b>	<b>11▲</b>

\*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 ◎文法學院

學校名稱	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每學分學分費	換算為學雜費： 1.學雜費基數+學分費*6 2.(學費+雜費)+學分費*6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排序
中興大學*	10,887	23,999 (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	1490		1
宜蘭大學*	11,047	23,637			2
高雄大學*	10,350	22,820			3
彰化師範大學	12,360*		1,510	21,420	4
臺東大學*	9,970	20,620 (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			5
高雄師範大學	10,609*		1,638	20,437	6
中正大學*	11,027 (學費+雜費)		1,568	20,435	7
金門大學	11,173		1,538	20,401	8
東華大學	10,740		1,530	19,920	9
臺北大學	10,500		1,490	19,440	10
<b>嘉義大學</b>	<b>10,584</b>		<b>1,458</b>	<b>19,332</b>	<b>11</b>
臺南大學	10,200		1,500	19,200	12
臺中教育大學	10,190		1,500	19,190	13
屏東大學	10,360		1,470	19,180	14
臺北教育大學	10,230		1,460	18,990	15
台北市立大學	9,100*		1,300	16,900	16
調漲2.5%	<b>10,849</b>		<b>1,494</b>	<b>19,815</b>	<b>10▲</b>

\*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音樂系(含碩士班)、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 (二) 調整幅度與計算方法

日間學制學士班擬申請調幅為0.915%、日間學制研究所擬申請調幅為2.5%，預估增

加收入共460萬2,078元。詳細計算數據如下：

### 1.日間學制學士班：

■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之學雜費依**0.915%\***進行調整，調整後學雜費收入增加數：學士班預估增加收入**317萬6,394元**(211元\*2學期\*7,527人)。

■ 依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在學學生人數為7,527人。

學制	金額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113學年度預計調整	調幅	0.915%	0.915%	0.915%	0.915%	0.915%	0.915%	0.915%
		學費	15,036	15,036	15,036	15,168	15,168	15,168	15,168
		雜費	6,226	6,226	6,549	9,496	9,708	9,496	9,496
		合計	21,263	21,263	21,586	24,664	24,876	24,664	24,664
	112學年度收費標準	學費	14,900	14,900	14,900	15,030	15,030	15,030	15,030
		雜費	6,170	6,170	6,490	9,410	9,620	9,410	9,410
		合計	21,070	21,070	21,390	24,440	24,650	24,440	24,440
調整金額			193	193	196	224	226	224	224
平均調整金額			211						

### 2.日間學制研究所

■ 本校日間學制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之學雜費基數進行調整**2.5%**，調整後學雜費收入增加數：預估研究所增加收入**142萬5,684元**((278+36\*6 學分)\*2學期\*1,443人)。

■ 依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112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在學學生人數：1,259人、博士班在學學生人數：184人，共計1,443人。

學制	金額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調幅	2.5%	2.5%	2.5%	2.5%	2.5%	2.5%	2.5%

學制	金額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日間學制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0,406	10,849	10,849	11,734	12,177	12,177	11,734
	調整金額	254	265	265	286	297	297	286
	平均調整金額	278						
	調幅	2.5%	2.5%	2.5%	2.5%	2.5%	2.5%	2.5%
	學分費(每學分)	1,494	1,494	1,494	1,494	1,494	1,494	1,494
	調整金額	36	36	36	36	36	36	36
	平均調整金額	36						
	合計	各學院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1,494*學分數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	學雜費基數	10,152	10,584	10,584	11,448	11,880	11,880	11,448
	學分費(每學分)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合計	各學院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1,458*學分數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人文藝術學院音樂系(含碩士班)、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 (三) 調整後預計反映成本或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

#### 1. 彙整表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1	補助弱勢學生	460,000
2	學生諮商輔導	460,000
3	增加圖書資源	460,000
4	補助國際交流活動	690,000
5	改善院系教學設備	1,150,000
6	優化社團設備及空間	920,000
7	改善校園環境(體育設施&公共空間)	460,000



合計	4,600,000元
----	------------

2. 各項目計畫說明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現況分析	合理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	預計受惠人數
1	補助弱勢學生	460,000	<p>弱勢學生助學金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使其受教育機會均等，進而提升學生就學穩定與學習成效。主要補助方案有二：</p> <p>1. 紓困助學金：因具突發性與不確定性，對具弱勢身分學生可提高救助額度，以解學生因逢變故燃眉之急，使其安心就學。</p> <p>2. 生活助學金：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或就學能力。目前每年提供28位學生在學生活所需，每月六千元，每月服務不超過30小時，每周8小時為限，安排參與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p>	<p>1. 紓困助學金：持有經濟弱勢學生資格另加發1萬元額度給予生活照顧，每學年經費預估12萬元，預計每年可增加補助12位學生，使其安心就學。</p> <p>2. 生活助學金：每學年補助8個月，3月至6月及9月至12月，每月核發6,000元，第一個月加發書籍費500元；規劃可增加補助7名額，全學年共14人次，預計每學年可挹注經費34萬元。</p>	<p>增加紓困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相關經費，可緩解學生生活經濟壓力，減少打工時間，能更專注於課業，穩定中順利完成學業，並落實校內資源合理分配。</p>	26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現況分析	合理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	預計受惠人數
			既不耽誤課務，使服務與學習相結合。			
2	學生諮商輔導	460,000	<p>1. 學生諮商需求日益增加，議題複雜度及嚴重度亦較過往明顯躍昇。</p> <p>2. 每年向教育部申請專業輔導人力補助，教育部每年每名僅補助40萬。又教育部期待照顧專業輔導人力薪資，建議每年調漲，在學雜費凍漲與各式薪資福利與開銷持續上漲下，人事經費吃緊甚至出現有困難支應的窘境。</p> <p>3. 目前專任心理師為7人，兼任心理師服務時數可折抵3位專任心理師員額，剛好符合當前學生輔導法1：1200之心理師學生人數比規定，未來教育部將朝向1：900比例邁進，將使原有吃緊的人事經費更加窘迫。</p>	<p>1. 支應2位專任心理師薪資(補助專任心理師薪資每月13,500元，以13.5個月計算，一學年共支出約36萬)</p> <p>2. 支應兼任心理師薪資(每週增加4小時，一學期以16週計算，一學年約需增加10萬元)</p>	<p>若無法支應心理師合理的薪資，將導致心理師離職轉往其他領域發展，使得服務與職務運作不穩定，嚴重影響嘉大學生輔導中心整體量能與品質，無法負荷日益增加與複雜化的學生服務需求。</p>	<p>1. 2位專任心理師：個別諮商512人次受惠(每週8人次，每學期16週，每學年2學期)；發展性輔導818人次受惠。</p> <p>2. 兼任心理師：個別諮商96人次受惠(每週3人次，每學期16週，每學年2學期)。</p>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現況分析	合理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	預計受惠人數
3	增加圖書資源	460,000	<p>1. 數位時代來臨，圖書館電子資源已成為師生使用的主流。</p> <p>2. 電子資源採購經費未增，訂購價格卻每年調漲及加上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影響，只能刪訂部分現有電子資源因應，不利師生教學與研究發展。</p>	<p>1. 優先支援現有共用性電子資源採購如 ScienceDirectOn-Line (SDOL) 或 SpringerLink 等，以穩固教研核心基礎。</p> <p>2. 各學院提出新的電子資源需求，期能利用此計畫經費酌增。</p>	<p>1. 目標：維持現有電子資源種數，期能增訂學院提出新電子資源。</p> <p>2. 可行性評估：評估各院提出所需電子資源，採購項目符合師生需求及計畫分配經費，並於後續分析使用效益。</p>	13,000
4	補助國際交流活動	690,000	<p>1. 國際人才移動獎補助：本校現與多所姊妹校建立學生交換合作關係，每年薦送學生前往海外進行短期學術交流。目前相關資源主要透過申請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金及本校國際交流基金配合款來補助部分交通、住宿等相關費用。受限於相關規定，部分交換區域未有相關補助資源，另參與雙聯學制之優秀人才亦須透過政策加強</p>	<p>1. 國際人才移動獎補助：本案所需經費估約新臺幣49萬元，優先補助下列情形之出國研修案件：</p> <p>(1) 補助學海系列計畫不予補助範圍獎助金。</p> <p>(2) 補助雙聯學位生出國獎助金。</p> <p>(3) 補助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交換課程之交流獎助金。</p> <p>2. 強化國際夥伴關係事務：本案所需經費估約新臺幣20萬元；規劃本校行政單位、師生前往姊妹校交流拜訪並洽談合作事宜、交換學生及春/夏季短期課程招生，每年預計辦理2場次(每次預計2位)工作拜訪及交流。</p>	<p>1. 國際人才移動獎補助：學海計畫有特定限制，為鼓勵本校學生赴海外研修，拓展國際視野並提升國際化溝通能力，透過加強獎學金補助，有助於減輕學生經濟負擔，提高參與意願。</p> <p>2. 強化國際夥伴關係業務推動：校園國際化環境的建立對於學生提升國際觀、跨國溝通能力具有影響力。本項計畫主要目標在於洽談合作、強化學術交換及引進國際短期研修學</p>	<p>1. 國際人才移動獎補助：每年6-8位。</p> <p>2. 強化國際夥伴關係業務推動：預計每年簽署2件合作協議，或招收10名春/夏季課程海外學生。</p>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現況分析	合理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	預計受惠人數
			<p>培育機制，爰有必要另覓獎補助資源予以協助，以鼓勵學生出國交流，提升競爭力。</p> <p>2. 強化國際夥伴關係業務推動：本校目前簽署有121個校級姊妹校，惟受限經費拮据，雙向姊妹校洽訪較為受限(主要為海外姊妹校來訪)。為應本校推展學術交流、學生交換及雙聯學制洽談、春/夏季課程招生、短期交流之需求，擬編列相關經費推動相關工作，以提升學生國際交流機會及本校國際化環境。</p>		<p>生，有助於增加本校能見度、吸引外國學生來校短期研修、創造本校參與區域大學聯盟之機會，化被動為主動，有助於增加本地生與國際學生交流機會，對於打造本校國際化環境有正面效益。</p>	
5	改善院系教學設備	1,150,000	<p>1. 自合校以來迄今二十餘年，院系所的教學研究空間與實驗器材設備或設施因時空背景略顯老舊，雖已逐年編列預算汰舊換新，囿於經費有限，汰換</p>	<p>1. 規劃每年支援3個學院設備改善經費，逐年汰換、更新院系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室空間。</p> <p>2. 每年補助3學院，每學院約38萬元為原則，並依實際學院規劃需求及計畫內容再行調整。</p>	<p>每年請院系依分配經費提出設備改善規劃(包括支用項目、執行期程等)，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執行改善計畫。</p>	全校師生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現況分析	合理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	預計受惠人數
			<p>速度難以追上現在之教學需求。</p> <p>2.為改善學校整體之教學設備，減輕教師教學負擔及提升教學效率，本校依各院系所發展特色，採逐年逐步建置與更新方式，加速各學院系所教研空間及課程實驗基礎設備的更新幅度，以供師生優質學習空間和完備教學資源，符合科技潮流與學生未來就業或升學需求。</p>			
6	優化社團設備及空間	920,000	<p>1.學生活動中心因建築物老舊：</p> <p>(1) 多處磁磚需修補或漏水情事。</p> <p>(2) 管線老舊造成漏水。</p> <p>(3) 社團辦公室或學生活動空間電力不敷使用。</p> <p>(4) 因漏水造成社團辦公室及廁所天花板發霉變形。</p> <p>(5) 社團辦公</p>	<p>1.學生活動中心修繕：</p> <p>(1) 將請土木技師及電機技師依建築物及高低壓現況設計監造，以進行工程採購。</p> <p>(2) 老舊管線汰換。</p> <p>(3) 社團辦公室及廁所天花板汰換。</p> <p>(4) 社團辦公室牆面粉刷。</p> <p>2.社團設備維修汰換或採購：汰換社團辦公室冷氣、維修學生社團樂器、採購柔道社柔道墊相關設施等。</p>	<p>1.學生活動中心為全校師生或社團辦理活動的重要場域之一，該建築物之土木及水電為重點修繕。</p> <p>2.社團為學生於課程外主要參加的活動，建立舒適的社團辦公室空間及完善社團所需的設備以健全社團活動為首要之務。</p>	1,500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現況分析	合理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	預計受惠人數
			<p>室牆面剝離或髒汙或因地震造成裂痕。</p> <p>2.本校共計102個社團，社團設備因逐年傳承使用已有設備功能或效能不佳狀況。</p>			
7	改善校園環境(體育設施)	230,000	<p>本校運動場館及運動教學器材分佈於蘭潭、民雄、新民、林森四校區，每年運動場地維修及教學運動器材購置費用龐大，112年度約775,351元(各運動場地燈光修繕約17萬元、運動場地維修約36萬元、器材維修約7萬元、添購教學用具約18萬元)，如能溢注經費，俾能增進本校運動環境。</p>	<p>各校區場地修繕及汰換設備費用230,000元。</p>	<p>本校歷史悠久，建築物及設備老舊，本室除努力爭取外援更新增置外，仍待溢注修繕場地及汰換設備以提升師生上課品質，營造優良運動環境。</p>	<p>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約11,799人(資料來源:教務處-在校生人數即時統計表、人事室-本校教職員工113年4月人數統計表)</p>
	改善校園環境(公共空間)	230,000	<p>1.民雄校區 民雄校區大學館東側及南側步道、圖書館西南側步道夜間照明亮度較為不足，爰擬</p>	<p>1.民雄校區 照明改善區域及步道燈設置數量預計共26組，分別如下： (1)大學館東側及南側步道：18組。 (2)圖書館西南側步</p>	<p>1.民雄校區 (1)大學館東側及南側步道：此區域夜間常有師生及校外人士往來通行，確有</p>	<p>民雄校區及新民校區全體教職員工生</p>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現況分析	合理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	預計受惠人數
			<p>規劃增設步道燈加以改善，俾利提升教職員工生夜間通行安全。</p> <p>2.新民校區 水圳排溝旁步道目前設置低矮庭園燈，照度範圍較小，且考量生態平衡使用低流明燈具更顯昏暗；校門入口右側臨時停車場空地周圍低度開發稍為昏暗，雖有環道路燈，惟林木高聳常阻礙照明範圍，經疏枝修剪後，尚有改善空間。</p>	<p>道：8組。</p> <p>本案預計設置26組步道燈所需經費為14萬元(含步道燈、工資及配電材料零件等)。</p> <p>2.新民校區</p> <p>(1) 水圳排溝旁步道調整間隔燈具高度，增加局部照明範圍應可改善昏暗情況： 交叉間距更換人高燈具約10盞經費約10萬元整。</p> <p>(2) 校門入口右側臨時停車場側路燈加設人高庭園燈補充該路燈照度範圍，可避免枝葉成長照明受限：增加人高燈具約3盞經費約3萬元整。</p> <p>本案預計投入金額為13萬元整。</p>	<p>改善必要。</p> <p>(2)圖書館西南側步道：此區域為同學晚上進出圖書館自修室之主要路線，確有改善必要。</p> <p>2.新民校區 因應夜間運動者及師生步行需求，確有改善必要。</p>	

#### (四) 學雜費調整後之預期效益

##### ◎支用計畫項目一：補助弱勢學生

###### 1.現況分析

(1)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使其受教育機會均等，進而提升學生就學穩定與學習成效，增進弱勢學生努力向學並擴展生涯發展；若能将調漲學雜費所新增之經費資源挹注於經濟弱勢的學生身上，讓更多學生減輕籌措學費困境，進而順利完成學業。

###### (2)弱勢學生助學項目規劃

i.紓困助學金：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校期間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者，助其渡過困難，並予以慰問救助，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但因急難事故具突發性與不確定性，對於具弱勢身分學生可提高救助額度，給予緊急照顧，使其安心就學。

ii.生活助學金：為培養本校經濟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能力，落實照顧弱勢學生，安排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補助對象為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之學生，經審議錄取排序後，依當年度預算，正取28名，餘列備取。安排學生至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每生每月服務30小時，核發生活助學金6千元計8個月，第一個月加發書籍費500元。未來學雜費調整若確認，將能增加名額，使更多學生受惠，緩解生活經濟壓力，減少打工時間，能更專注於課業。

## 2.預期效益

本計畫預估成效將有助於協助更多弱勢學生能夠於穩定中順利完成學業，並透過「獎助學金說明會」推廣校內獎助學相關措施，期能幫助更多經濟弱勢學生減輕經濟負擔，讓經費更妥善合理分配。

### ◎支用計畫項目二：學生諮商輔導

#### 1.現況分析

- (1)學生諮商需求量日益增加，議題複雜度及嚴重度亦較過往明顯躍昇。
- (2)每年向教育部申請專業輔導人力補助，教育部每年每名僅補助40萬。又教育部期待照顧專業輔導人力薪資，建議每年調漲，在學雜費凍漲與各式薪資福利與開銷持續上漲下，人事經費吃緊甚至出現有困難支應的窘境。
- (3)目前專任心理師為7人，兼任心理師服務時數可折抵3位專任心理師員額，剛好符合當前學生輔導法1：1200之心理師學生人數比規定，未來教育部將朝向1：900比例邁進，將使原有吃緊的人事經費更加窘迫。

#### 2.預期效益

- (1)2位專任心理師：個別諮商512人次受惠(每週8人次，每學期16週，每學年2學期)；發展性輔導818人次受惠。
- (2)兼任心理師：個別諮商96人次受惠(每週3人次，每學期16週，每學年2學期)。

### ◎支用計畫項目三：增加圖書資源

#### 1.現況分析

圖書館為大學的心臟，圖書資源是全校師生教學研究的重要後盾，本館圖書資源包括紙本圖書711,348冊、電子書857,433冊、視聽資料27,555種、電子期刊61,342種及電子資料庫289種等可供利用，隨著網路發展及數位時代來臨，電子資源已逐漸取代紙本圖書期刊成為師生使用的主流。電子資源訂購費年年調漲每年漲幅3~12%不等，加上匯率波動而採購經費卻無增加，讓續訂師生所需電子資源面臨困境，擬利用學雜費調整後的收入挹注教學研究相關電子資源，以滿足師生需求。



## 2.預期效益

- (1)師生電子資源使用不間斷，維持館藏電子資源質與量穩定成長：學雜費調漲後，本館分配之經費將可作為挹注如 ScienceDirect On-Line (SDOL)或 SpringerLink 等中大型資料庫的經費來源，可緩解該等資料庫受匯率及漲幅影響，將能繼續維持此等綜合性資料庫續訂，保障師生電子資源使用不間斷。
- (2)即時取得教學研究所需資源，提供師生最新研究能量：讓本校在職師生不受限空間及時間，隨時以帳號密碼登入平台，利用學術電子資源，以支援其教、學及研究所需最新即時資源。

### ◎支用計畫項目四：補助國際交流活動

#### 1.現況分析

- (1)國際人才移動獎補助：本校現與多所姊妹校建立學生交換合作關係，每年薦送學生前往海外進行短期學術交流。目前相關資源主要透過申請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金及本校國際交流基金配合款來補助部分交通、住宿等相關費用。受限於相關規定，部分交換區域未有相關補助資源，另參與雙聯學制之優秀人才亦須透過政策加強培育機制，爰有必要另覓獎補助資源予以協助，以鼓勵學生出國交流，提升競爭力。
- (2)強化國際夥伴關係業務推動：本校目前簽署有121個校級姊妹校，惟受限經費拮据，雙向姊妹校洽訪較為受限(主要為海外姊妹校來訪)。為應本校推展學術交流、學生交換及雙聯學制洽談、春/夏季課程招生、短期交流之需求，擬編列相關經費推動相關工作，以提升學生國際交流機會及本校國際化環境。

#### 2.預期效益

- (1)國際人才移動獎補助：預計針對前往海外研修雙聯學位學生及參與本校姊妹校短期研修課程(包含海外各區域、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等地之短期研修)等學生，提供交流獎補助。預計每年獎助6-8名同學出國研修，提升國際視野。
- (2)強化國際夥伴關係業務推動：每年度預計辦理1-2次海外姊妹校短期訪問，進行合作事務晤談，並辦理雙聯學制洽談、交換合作方案及短期課程等招生業務，預計每年簽署2件合作協議，或招收10名春/夏季短期課程海外學生。

### ◎支用計畫項目五：改善院系教學設備

#### 1.現況分析

本校合校以來迄今二十餘年，院系所的教學研究空間與實驗器材設備或設施因時空背景略顯老舊，雖已逐年編列預算汰舊換新，囿於經費有限，汰換速度難以追上現在之教學需求。為改善學校整體之教學設備，減輕教師教學負擔及提升教學效率，本校依各院系所發展特色，採逐年逐步建置與更新方式，加速各學院系所教研空間及課程實

驗基礎設備的更新幅度，以供師生優質學習空間和完善教學資源，符合科技潮流與學生未來就業或升學需求。

## 2. 預期效益

依各學院之發展特色，逐年舊有設備汰換、新式設備引進，使課程與學習之進行更有效率，促使學生學用合一並提高未來就業率。強化既有教學環境最大的使用效益，具體提升教學效果與服務品質，精進教學空間設施，營造更優質且舒適的學習環境。

### ◎支用計畫項目六：優化社團設備及空間

#### 1. 現況分析

(1) 學生活動中心因建築物老舊：多處磁磚需修補或漏水情事、管線老舊造成漏水、社團辦公室或學生活動空間電力不敷使用、因漏水造成社團辦公室及廁所天花板發霉變形、社團辦公室牆面剝離或髒汙或因地震造成裂痕。

(2) 本校共計102個社團，社團設備因逐年傳承使用已有設備功能或效能不佳狀況。

#### 2. 預期效益

學生活動中心整體建築物修繕後，讓學生有一個完善且安全的社團活動空間，並且因社團設備於汰換後，使學生更活躍於社團活動。

### ◎支用計畫項目七：改善校園環境(體育設施&公共空間)

#### 1. 現況分析

##### (1) 體育設施

本校運動場館及運動教學器材分佈於蘭潭、民雄、新民、林森四校區，每年運動場地維修及教學運動器材購置費用龐大，112年度約775,351元（各運動場地燈光修繕約17萬元、運動場地維修約36萬元、器材維修約7萬元、添購教學用具約18萬元），如能溢注經費，俾能增進本校運動環境。

##### (2) 公共空間

- i. 民雄校區：民雄校區大學館東側及南側步道夜間常有師生及校外人士往來通行，圖書館西南側步道則是同學晚上進出自修室之主要路線，惟二處照明亮度較為不足，爰擬分別規劃設置18組及8組步道燈加以改善，俾利提升教職員工生夜間通行安全。
- ii. 新民校區：水圳排溝旁步道目前設置低矮庭園燈，照度範圍較小，且考量生態平衡使用低流明燈具更顯昏暗；校門入口右側臨時停車場空地周圍低度開發稍為昏暗，雖有環道路燈，惟林木高聳常阻礙照明範圍，經疏枝修剪後，尚有改善空間。

#### 2. 預期效益

(1) 體育設施：如獲溢注經費修繕場地及汰換設備，俾能營造優質運動學習環境，提升師生上課品質。

(2)公共空間

i.民雄校區：本案完成後，對大學館及圖書館周邊照明亮度不足有改善的成效，降低夜間通行風險，提升本校民雄校區校園環境安全。

ii.新民校區：本案完成後，對水圳排溝旁步道及入口右側臨時停車場周邊照明亮度不足有改善的成效，降低夜間通行風險，提升本校新民校區校園環境安全。

(五) 113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制	金額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獸醫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調幅				0.915%	0.915%	0.915%	0.915%	0.915%
	學費				15,168	15,168	15,036	15,036	15,168
	雜費				9,708	9,496	6,549	6,226	9,496
	<b>合計</b>				<b>24,876</b>	<b>24,664</b>	<b>21,586</b>	<b>21,263</b>	<b>24,664</b>
	112學年度收費標準				24,650	24,440	21,390	21,070	24,440
碩博士班	調幅				2.5%	2.5%	2.5%	2.5%	2.5%
	學分費				12,177	11,734	10,849	10,849	11,734
	學雜費基數				1,494	1,494	1,494	1,494	1,494
	<b>合計</b>				<b>各學院學雜費基數+1,494*學分費</b>				
	112學年度收費基準				各學院學雜費基數+1,458*學分費				

註：

1. 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醫學系」、「牙醫系」、「醫學院」、「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等7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
2. 113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0.61%。